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 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 13.56 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 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 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5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含), 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64 元/股(含)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为 17,006,802 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97%;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64 元/股(含)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为 8,503,401 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